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討論提案：

(一)鄉公所提案:10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二)專案報告:國防部軍備局收回南世靶場農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副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本次會是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共有三天的議程。議程初步排定大概如大家手上資料，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就請秘書宣讀三天的議程，如果可以的就按照這樣，還是鄉長或李秘書對三天的議程有沒有其他意見？討論完後再確定三天議程。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16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02年12月17日 (星期二)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討論提案: (一)鄉公所提案:102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二)專案報告:國防部軍備局收回南世靶場農地。	
102年12月18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鄉公所提案:102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	
102年12月19日 (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8:00-17:00	一、討論提案: (一)代表提案 (二)鄉長提案:鄉公所提案:102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三讀會。 二、臨時動議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主席趙福德:**各位同仁剛聽到鄉長的提議，行程是排在第三天的議程，明天是二讀會，明天有一個重大工程求才說明會，今天的議程是不變。第二天周課長給的資料是下午 2 點到 4 點說明會，26 號是面試，明天二讀會不變就改聯席審查，下午就重大工程為鄉親，在鄉轄內的重大工程給鄉親來打氣。第三天早上 8 點半準時開會 9 點半出發前往霧台，可以嗎？朱代表、柳代表、伍代表、呂代表、黃代表，第三天的會議配合參訪的活動，大概議程是這樣。請鄉長來通知聯繫，交通的部分請李秘書安排，三天的議程同人有沒有意見？好，請拍手通過。好，這次會期三天的議程，跟所會有些的活動做這樣的溝通，也已經徵詢各位代表的同意，以上就這樣。

**拾:討論提案:**

**(一)鄉公所提案:10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報告人:主計主任郭永豐報告**

**主席趙福德:**各位同仁，我們謝謝郭主任對 10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的說明，預算書都已經發到每個人手上，先前大家也利用時間翻閱，兩個議程還有時間審查，二讀、三讀在預算裡面有些提議或說明我們再提出來，朱代表、柳代表、伍代表、黃代表、呂代表、副座有沒有意見？好，下一個議程。

**(二)專案報告:國防部軍備局收回南世靶場農地。(如附件)**

**報告人:財經課長羅成信**

**主席趙福德:**謝謝公所財經課羅課長的報告及說明。請教鄉長有沒有補

充？請。

**鄉長孔朝:**大會主席趙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早。首先要感謝代表會提供這樣的平台，說明這次南世靶場處理的始末情形。在做後一次處理的時候，因為剛好是定期大會，特別派土地承辦人王婉瑄，到南部辦公室做最後一次的確認，雖然在會議中以一句，說我們鄉長已經將所有的權責交給軍備局，由軍備局跟枋山鄉鄉民跟公所來處理，因為畢竟解鈴還須繫鈴人，因為非法占用在先，所以我們就不必發揮那麼多的時間耗在那邊，所以很快在那個時候最後一次的協調、談判，完全推給由軍備局來跟枋山鄉的鄉民做訴訟的過程，所以我相信在經過角力戰，就是證明我們是有理走遍天下，我也相信更多公部門會更多的支持跟扶持，我想在日後再爭取這次的權益，我相信在代表會整個支持之下會盡心、盡力，為鄉民權益再把關，謝謝。

**主席趙福德:**好，謝謝鄉長補充說明。各位同仁，有沒有對專案報告要異議或要回應的？羅課長這邊是 17 還是 18 甲，確實是 17 點多。好，本席這邊先拋出幾個，因為剛在專案報告裡面，這個 54 甲的土地應該是原民會的，軍備局做為靶場，軍備局現在不使用了，按照你剛才講的 92 年 5 月 30 日，為因應南迴鐵路通車就沒有在使用了，但是他們是在 95 年決議停止使用。不管怎麼說一開始就借用那區塊來講的話，這次現勘資料沒錯，本來就是軍備局應該要負責，把地面上被占

用的地上物先清理然後還給原民會，原民會再提撥給我們。這種情形剛鄉長也報告說，最後一次的協調會大可不必跟他們糾纏，那是軍備局、原民會跟枋山他們先去做這些的處理，然後再等原民會看最後的處理情形再移撥給我們，應該這樣是比較好。我這邊提出的就是說，因為我們還沒有取得，大概有些違失的部分他一直借機使用，我想剛剛講的是暫停訴訟。其實真正來說沒有所謂的暫停訴訟，因為是違法在先豈有這個暫停訴訟的道理？有時候受民眾之託，難免在這當中還是以和為貴使事情順暢解套。但是我們還是要釐清，免得百姓會誤解我們在公權力的執行上會混淆，因為他們進行第一次的時候，已經切結不再使用了，所以沒有所謂的停止訴訟。

再來混植作業的部份，我想在之前我們有提過，因為可能一時我們做這樣的動作，原占用百姓可能是不平衡或是等等一些因素，有些派山林守護做間植，有些被拔掉、噴藥，甚至有一些涉及到讓人覺得很不舒服的行為處理，目前處理情形是如何？待會兒請觀農課說明一下狀況。有沒有繼續巡視？我想連結到南世那邊很多筆，166筆準備打官司要用的，上次課長是這麼說明。如果違失的部分租金怎麼收？如果說違失他就不必付了，那還是繼續使用會不會產生，我想說不是因為這個問題，就想到這些，是不是能夠一樣事情就處理一樣事情，有些一樣的事情但是可能會牽連到同樣的問題，是不是我們應該要這樣去處理，這樣是不是會比較省事，能夠立竿見影這樣的一個做法，

這樣的話就不會圖利。

最近我們看到國內有一些盜伐的問題，當中有不當的取得，應該我們要取得才對。我想說特別要請鄉公所，未來在法理上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立足。至於說要用公共造產的方式，不管是解套或是退場，堅持公所能夠完成 54 甲的地，由原民會先前作業清理後撥給我們本會。至於剛剛課長講的連結到一個聚會所，能夠用和諧的方式取得，我想後續再來協商，我想說一下子套進去的話，可能我們的籌碼立場會削弱，甚至在我個人來講不會傾向這個，但是再進一步看看，我想有些時間大家來溝通。本席提出的問題是說不僅是個案，或許延伸帶動其他相關的案例，是不是有相關的法令修改、建議，是不是我們公所這方面能夠來彙集在執行上困難的一些實例，主管單位能夠做一個參考，這樣對以後基層的執行有更完善、周全的法令能夠來執行，是不是？我有這樣的一個建議。

另外第二個是公權的執行力，說真的我們說怪一些業者欺負我們鄉民，但是有些我們在公權的執行，如果是沒辦法一個原則一個立場，當然常常在執行力上會有力不從心，以上是本席幾點的意見，想說提出一個回應，以上，謝謝。副座，請。

**副主席盧正宗問：**大會主席趙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

我這邊有一個因為不是很瞭解我想知道，實際給國防部的面積是 54，當初土地是國防的需要，原民會同意鄉公所給國防部使用，但是



不打仗的話要收回來這個理所當然，今天我的意見在這裡。公權力不彰，國防部給你多少應該要還給我們多少土地，限期把這個業者占用的部分，應該通知他們快點歸還這個土地，在開會的時候你們也可以講，按照過去像南世段電台，我們一大早五點多就在那邊拆除，請拆除隊去拆除還有功夫館被占用的。今天枋山鄉太吝嗇了，中心崙那邊一點點的路他們也不願意，我們慷慨自己的土地損失鄉民的權益，把這個例子可以講出來，一公尺拓寬多少他們也不要，為什麼要拿給他們這個土地？請國防部下令快點期限內還給我們，不行馬上拆除嘛！如果他們覺得要賠償的話，你們在占用的這段時間，你們收到芒果的利益在哪裡？都已經我們沒有徵收，所以土地的部分不要停止，還是請國防部看要怎麼樣把土地收回還給我們的管理單位。

你們說有造林在那邊結果被他們破壞，到底破壞了多少？用農藥噴藥你們有沒有去看？到底存活率有多少？現在請求他們賠償啊！我們的工資、我們的苗木可以請他們去賠償，你們開會的時候這些都不敢講嗎？我倒覺得國防部要負最大的責任，因為土地給他們使用，你不需要的時候隨時要看嘛！馬上把這個靶場要廢除的話，應該立即把土地交給管理單位，這邊是一個當然在這邊講很簡單，實際要做可能很難，但是我想我們可能要硬一點。

剛剛課長說南世要跟內獅交換，根本一點都不相關，國產局跟保留地有什麼關係？一點關係都沒有，這個土地要趕快處理，公共造產

枋山鄉憑什麼要在那邊做公共造產！又不是他們的土地，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依照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訂的很清楚，我們可以看法條是不可能讓他們做公共造產，我們那麼慷慨要給他們做公共造產是不可能。所以對南世靶場處理的問題，我想還是要快點函請國防部近期還給我們，看國防部要怎麼對待枋山鄉的鄉民，我個人比較不同意那麼多次的協調紀錄，一點用處都沒有什麼結果，還是快點把土地還給我們，這是我們的期盼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趙福德:**好，還有沒有其他同仁有意見？呂代表保留喔！朱代表、柳代表、伍代表、黃代表，有關主席跟副座的意見，針對剛才的意見先請觀農課長對混植的作業現況是如何？山林守護是不是有繼續巡視？這個靶場是含在內還是不含在內？上次作業的範圍請說明。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主席，有關於山林守護隊主要任務是超限利用造林的部分，南世靶場是沒有包括在裡面，目前的做法是只要超限利用被占用的土地，沒有被收回的部分是完全沒有去做補植。

**主席趙福德問:**54 甲沒有含在內就對了。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是。

**主席趙福德問:**好，謝謝，針對副座的問題，羅課長有沒有要說明的。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副座，有關軍備局跟原民會這個部份，副座可能誤解我剛才所說，有關內獅跟南世土地的部分，我的意思是說這是分開處理的問題，但是他可以變成權宜的機制並不是要把他做交換。

我這邊要做一個說明，就是我們同時為什麼說我們都是雙贏？54 公頃老闆是原民會，內獅入口那個是國產局都是公家機關的，我們希望土地的機關政府跟政府之間那個機制，會比較占優先會優先考慮撥用或是分配。至於 54 公頃這個部份，民國 56 年到 82 年這個期間，國防部都在那個地方做訓練，因為南迴鐵路的開工之後，為了考慮到行車的安全，那個地方的演習這個期間就暫停。剛才副座講的沒錯，這個期間國防部並沒有積極去檢討這個土地需不需要再使用，直到民國 95 年才去檢討不再使用。這個中間因為你停滯了，枋山鄉鄉民剛好有這十幾年的機會在種植芒果，但是在種植期間他們沒有撥用管理單位的責任的管理，他們應該早就要發現有鄉民在種植愛文芒果，卻沒有制止的動作。獅子鄉沒有這樣的權益，但是我們可以做很積極的建議，是說權責單位都是在中央並不在鄉裡面，將來所有土地紛爭的部分，其實真正的對口單位就是軍備局跟原民會來做協議。

這個部份我們要接管，一定要地上物清除，這清除的速度並不在我們一再要求就有效率，其實這是原民會應該要很積極的主導，趕快請軍備局把地上物排除，不管是砍伐造林或是說用其他方式，把他收回最後再交給我們。其實我們的責任就是，原民會排除一切的障礙之後我們再去做接管，再把土地撥給我們，再做分配的標地物標地土地是這樣子。不管是違法種植什麼的等等，其實這是兩個中央單位要去進一步積極來處理，這只能在我們現況在力量上去做表達，然後

嚴正的去向中央抗議，說趕快排除製造地方行政的困擾跟土地執行的一些困難。

現況的部分有關靶場跟超限利用的部分，中央訂定了一些命令，比如說針對超限利用跟非法占用的部分，就用臨時性的機制補償金，比如說他確實在這個土地是屬於超限利用，補償金我們一定要徵收，一次徵收五年足五年再徵收補償金，為什麼鄉長一上任我們的租金收益會暴增，就是我們積極去處理這塊，把一些現有占用的土地一次追補五年的補償金，所以租金會暴增，後來逐年就針對超限利用跟違法占用這部份再徵收，這個徵收補償金不是合法的租金喔！所謂合法租金有合法租金，在民國 79 年之前就已經有承租的事實，然後一直續租就是合法的租金，事後的那都是屬於不是合法，所以用補償金來去徵收，我想講那麼多記錄寫那麼多，時間點那麼多，唯一就是要請原民會硬起來跟軍備局好好的把事情排除，我們才能接管這個土地。至於 34 公頃這個部份，如果前面沒有辦法解決的話也不能接收，因為他是附帶並不能把它切割掉，這部份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代表柳瑞得問：**我想針對這個事，我這邊個人小小的建議，為什麼他們可以請潘孟安，為什麼我們不能請我們的立委，其實這個是擱置在中央很久，有些事情不需要去談那麼多次，去拜會簡立委也許這樣比較快，其實大家提的都是對的，與其在這裡頭痛，為何不叫中央的立委直接切入來幫助我們，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趙福德:**鄉長有要回應嗎？請。

**鄉長孔朝答:**趙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好。其實針對這個部份，確實問題其實就是原民會跟國防單位的問題，兩造雙方如果把談判的機制拉高層級，就直接在中央單位來談判，我想這個是比較能夠立竿見影，快速處理這樣的事情，所以下一回我們是不是比照這樣的方法，來做明快的處理方式，謝謝。

**主席趙福德:**謝謝鄉長，剛剛鄉長講了本來就是原民會跟軍備局的事情，因為軍備局要還給原民會，結果因為地上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枋山的鄉民就陳情變成由下而上，應該是這個是原民會的土地，是他們要邀請召開軍備局要求原民會召開協調才對，所以剛剛柳代表也建議了，鄉長也認同我們的結論，就這樣針對這個案，公所持續來做關注事情發展的趨勢。另一方面請公所就這樣的問題，是不是主動跟他們接洽，由中央立委安排邀請相關單位，我們在那邊就是旁聽了。我們可以建議我們的立委來督促較師出有名，這土地還不是我們的，仍是原民會的，所以各位同仁也不要太責難公所的作為，其實我們也是被動，我們才有這樣的因應，相信公所一定是在很謹慎的立場來面對這樣的問題，當然人民陳情案件要求開會，當然我們就斟酌來因應、來參與那是必然的。所以我想說各位同仁，能夠理解本會的立場，我們也繼續給他們一個鼓勵，就這樣剛課長說租金和補償又是不一樣，租金是合法的，違法的是補償金，那還是繼續占用嗎？有差別嗎？補償

金比較多，這個施作我們還是要做檢討一下，落日條款的機制，如果沒有意見針對專案報告，今天的議程就結束了，散會。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1:30 時整。

## 〈第二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新路。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審查預算：聯席審查。



# 〈第三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討論提案：

一、鄉長提案:案由】10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三讀會。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財政	提案人	鄉長 孔 朝	附署人	
案由	敬請 審議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理由	<p>一、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依行政院「102 年度各縣市地方政府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注意事項彙編完成。</p> <p>二、敬請 審議。</p>						
辦法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 二、代表提案(12 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伍慶隆 柳瑞得
案由	屏 148 線道廟宇前轉彎處拓寬案。						
理由	該處為台 1 線往中心崙部落道路中段之大轉彎，行經車輛無法清楚辨識有無對向來車，而常有意外發生且有多次慘重甚而當場死亡的情形，為維行車人員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確有拓寬之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趙福德 伍慶隆
案由	獅子村中心崙社區入口處路面改善案。						
理由	該處路面鋪設多年，幾經多次颱風及豪雨侵蝕，多處損壞，路面凹凸不平、龜裂及坑洞等情形皆未維修或重行鋪設，行經車輛如未注意極易有意外發生，為維人車安全，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予以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趙福德 朱宗仁
案由	建請函轉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將台九線草埔派出所前農路便道予以改善以維農民行駛安全案。						
理由	該農路便道係因台九線公路拓寬施工造成省道與原農路落差變大(陡)，嚴重影響農民人車行駛安全，以致必需早日改善。						
辦法	請派員實勘予以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趙福德 柳瑞得
案由	建請鄉公所在內文教會後方設置路燈一盞，以利教友夜間出入安全案。						
理由	內文教會後方空地係教友活動之場所及盥洗之處，因夜間無照明設備教友出入有安全顧慮，請裝設路燈一盞解決安全問題。						
辦法	請派員實勘惠予裝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呂 義 柳瑞得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楓林村中央大排水溝修建案規劃。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村中央大排水溝 79 年施設，因長年失修，雨量多時常影鄉民安危，為避免災情發生，實有必要維修。</li> <li>2. 改善環境、衛生、綠美化。</li> <li>3. 本案業於本屆第 13 次提案，惟時過今日已近一年之久仍未見執行，為維居民安危，亟需辦理。</li> </ol>						
辦法	建請公所編列預算或尋求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呂 義 柳瑞得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楓林村第 3、4 鄰住宅前巷道鋪設 AC 路面案。						
理由	<p>1. 該巷道之路面多處龜裂，破損嚴重，路面凹凸不平，影響路經車輛及民眾安危，且損及整體之美觀，實有改善之必要。</p> <p>2. 本案業於本屆第 14 次提案，惟時至今日仍未見執行，為維居民安危，亟需辦理。</p>						
辦法	請派員實勘惠予裝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南世村「砲台」道路改善案，建請鄉公所積極續予爭取經費改善，嘉惠鄉親。						
理由	<p>一、南世(砲台)農路改善案— 第一期由草山溪起往南(南世)施作；第二期擇定全路段中段施作。此規劃與在地林農出入之需求，優先順序與效益何在？該案理應由南(南世聯絡道叉路口)向北施作，實符鄉民便利性。</p> <p>二、在地鄉民對該段道路之改善，尤其是南段部分，路面現況：瀝青路面龜裂、排水溝毀損、邊坡多處坍方、路面兩旁雜草叢生限縮路寬等，人車出入安全堪虞。</p> <p>三、該路段前辦理過現勘，之後歷經數次汛期，該路段之災情漸有擴大之現象，實應積極謀求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經費改善。2. 南世丁字路口由南向北起之路段應優先予以改善(出入量大、區域經濟效益、在地民意等考量)。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內獅村七里溪上游北岸支流(溝渠)整治，建請鄉公所提報爭取經費改善，嘉惠鄉親。						
理由	<p>一、內獅村七里溪上游北岸支流(溝渠)，貫穿鄉民果園農地之土溝渠，長年大水沖刷造成果園兩側邊坡及作物毀損，也影響下方農路安全及排水功能。</p> <p>二、本案已辦理過數次現勘(水保局、鄉公所、本會)，迄今未見具體核覆與改善，支流(溝渠)兩旁栽植芒果之鄉親，亦多次詢問及關切，希望盡早獲得補助改善，以免每次汛期時，農地遭到沖刷流失、作物毀損等災情。</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提報爭取經費改善，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內獅村第五鄰大排水溝，南岸山坡溝渠整治案，建請鄉公所提報爭取經費改善。						
理由	<p>內獅村第五鄰謝東生君住宅左前上方一</p> <p>一、因地形陡坡，汛期長年由上匯流之大水沖刷，造成溝渠兩岸掏空，土地嚴重流失及土石隨大水漫流散落堆置宅前，影響下方周邊群聚部落安全。</p> <p>二、土石隨大水漫流散落果園內，影響水保及果園、作物等之維護甚鉅。</p> <p>三、本案已辦理過數次現勘(水保局、鄉公所、本會)，迄今未見具體核覆與改善，鄉親多次詢問及關切，每次汛期時，由上匯流之大水，山坡土石被沖刷致災情擴大，也影響群聚部落安全。</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提報爭取經費改善，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內獅村公墓下方邊坡，歷次汛期造成坍方，影響公墓之安全，建請公所提報爭取經費改善，嘉惠鄉親。						
理由	<p>一、內獅村公墓下方之邊坡，現狀幾成垂直，地表又無防護(駁坎、蛇籠、擋土牆等設施)，上方之公墓有龜裂、滑落之虞。歷次汛期造成坍方，影響公墓之安全，</p> <p>二、前曾提案及質詢關切此案，雖前方舊駁坎已改善，唯該處之邊坡迄今未予積極改善，在地鄉民甚為懸憂迫切。殷盼盡早改善以維公墓之安全。</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提報爭取經費改善，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為便於林農出入及安全，建議鄉公所裝設路燈二處如理由說明，嘉惠鄉親。						
理由	<p>一、建議鄉公所裝設路燈二處：</p> <p>1. 南世村往加多海叉路口處－</p> <p>2. 草埔村「在水一方」農路－</p> <p>二、居民為經營林農業之便，於該處搭建農舍數處，供存放農具、農產作業、生活起居等用途。居民多數也習以為常，長期於該處住宿，以解往返本部落需時及不便。</p> <p>三、該處出入用之農路，感謝鄉公所近年予以改善，林農產業之發展助益良多，為結合交通及居民生活之便，於該處農舍群居及農路適當地點，裝設路燈實屬有其必要。</p>						
辦法	建請公所惠予查勘辦理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南世一小段土地改配區，後續之作業期具體加速運作，以彰顯政策效益及嘉惠鄉親。						
理由	鄉親對上情相關事項之進程，非常關心與期盼。請公所積極持續的關注。期能盡早妥適結案，以彰顯政策效益及德政。						
辦法	建請鄉公所— 1. 後續之作業具體加速運作，以彰顯政策效益及嘉惠鄉親。 2. 南世一小段土地改配區、公設區，該案之進展？請公所提出書面說明送本會。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 附件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趙 福 德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2 7 日